（上接B072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他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他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三.基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风格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 1.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本基金关键条款的定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风格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 （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内容 （一）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2.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3.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5.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6.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0.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1.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七.信息披露内容 （一）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2.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3.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内容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5.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6.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0.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1.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1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的简明版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写。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本规则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实现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规定的延期办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规定的延期办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估值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估值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3亿元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实现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实现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影响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不同意部分申购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中超过部分的申请。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规定的延期办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规定的延期办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本规则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实现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